

编号：ZWGDYJ201910091

阳江市阳东区浩宇磨料贸易有限公司
经营危险化学品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广东正维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国）-521

2019年10月25日

阳江市阳东区浩宇磨料贸易有限公司
经营危险化学品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法定代表人：徐天桂

技术负责人：方晗琛

评价项目负责人：成可荣

评价报告完成日期：2019年10月25日

（安全评价机构公章）

评价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号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成可荣	1600000000201179	
项目组成员	王江川	1100000000201734	
	张伟	1500000000302166	
报告编制人	成可荣	1600000000201179	
	王江川	1100000000201734	
	张伟	1500000000302166	
报告审核人	黄维杰	0800000000205437	
过程控制负责人	邓麟	0800000000102791	
技术负责人	方晗琛	0800000000100258	

前 言

阳江市阳东区浩宇磨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宇公司”）成立于2016年10月12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23MA4UWBMM63，法定代表人郭大华，浩宇公司是一家危险化学品不带储存设施经营（门店经营）单位，其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

浩宇公司于2016年11月18日取得阳江市阳东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登记编号：粤阳东安经[2016]000017号，经营方式为：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门店经营），许可范围：亚硝酸钠、天那水、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含量 \geq 30%]共4种危险化学品，有效期至2019年11月17日。

为经营发展需要，2017年11月17日浩宇公司经申请将原营业执照地址阳江市阳东区城镇第二期工业区新广湛公路变更至阳江市阳东区东城镇永兴九路6号之一东方宜家3栋05号铺，并重新领取了阳江市阳东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2012]第55号，2015年第79号修正）第十七条，已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企业变更其经营场所的，应重新申请办理经营许可证。

为此，浩宇公司委托广东正维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安全评价工作，以便顺利完成《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申领工作。广东正维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委托要求，组成安全评价小组对浩宇公司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业务场所进行了现场勘察和数据的采集工作，在资料收集和整理的基础上，编写完成了本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评价过程中，安全评价人员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认真负责的态度，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监管管二字[2003]38号文），运用安全系统理论的评价方法，对浩宇公司的经营场所、经营条件的安全现状进行综合评价，提出安全对策措施，得出

评价结论。

本报告可作为企业进行安全管理工作、应急部门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核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依据。

目 录

1、安全评价的依据、标准、范围和程序	1
1.1 安全评价依据.....	1
1.2 标准及法规.....	2
1.3 评价范围.....	2
1.4 安全评价工作程序.....	2
2、安全评价报告摘要	4
3、阳江市阳东区浩宇磨料贸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5
3.1 浩宇公司概况.....	5
3.2 企业周边环境及总平面布置.....	7
3.3 企业经营运作流程.....	7
3.4 企业消防与电气设施.....	7
3.5 安全管理现状.....	7
4、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以及评价方法的选择和评价单元的划分	9
4.1 危险有害物质及其特性.....	9
4.2 易制毒化学品辨识.....	9
4.3 高毒物品辨识.....	13
4.4 剧毒化学品辨识.....	13
4.5 监控化学品辨识.....	13
4.6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辨识.....	13
4.7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辨识.....	13
4.8 危险场所及有害因素辨识.....	13

4.9 重大危险源辨识.....	14
4.10 评价方法的选择和评价单元的划分.....	15
5、浩宇公司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	16
5.1 浩宇公司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	16
5.2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检查.....	25
5.3 经营过程事件树分析评价.....	27
6、分析评价.....	28
6.1 安全检查表单元分析.....	28
6.2 经营条件分析.....	28
7、建议补充的安全对策措施.....	30
8、整改情况的复查.....	33
9、评价结论.....	34

1、安全评价的依据、标准、范围和程序

1.1 安全评价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第29号）;
- (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2013]第645号修订）;
- (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5]第190号, 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 (6)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8]第703号）;
- (7)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2012]第55号, 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
- (8) 《爆炸危险场所安全规定》（原劳动部劳部发[1995]56号）;
- (9) 《企业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安监总办（2015）27号];
- (10) 《危险化学品经营市场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督导方案》（安要办函[2015]70号）;
- (11) 《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试行）〉的通知》（国家安监局安监管管二字[2003]38号）;
- (12) 《关于认真贯彻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安监〔2012〕129号）;
- (13) 《关于印发〈广东省危险化学品（成品油除外）经营单位安全评价细则（试行）〉的通知》（粤安监管[2003]96号）;
- (14) 《企业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规范化管理指南》（安监总厅管三[2014]70号）。

1.2 标准及法规

- (1)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开业条件和技术要求》(GB18265-2000);
- (2)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
- (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年版);
- (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 (5) 《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2013);
- (6) 《腐蚀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5-2013);
- (7) 《毒害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6-2013);
- (8)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
- (9)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 (10)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13690-2009);
- (11)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 完整版);
- (12)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
- (13)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版);
- (14)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30000-2013)
- (15)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
- (16)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13);
- (1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指南》(AQ/T 9007-2011);
- (18) 《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

1.3 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包括浩宇公司经营危险化学品的证照文书是否齐全; 安全管理制度、组织是否健全; 从业人员是否符合上岗资格; 经营场所及经营环节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等涉及到安全的各个方面, 不包括该公司剧毒化学品的经营以及其它非危险化学品的经营, 也不包括生活设施、储存环节和运输环节。

1.4 安全评价工作程序

本次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工作程序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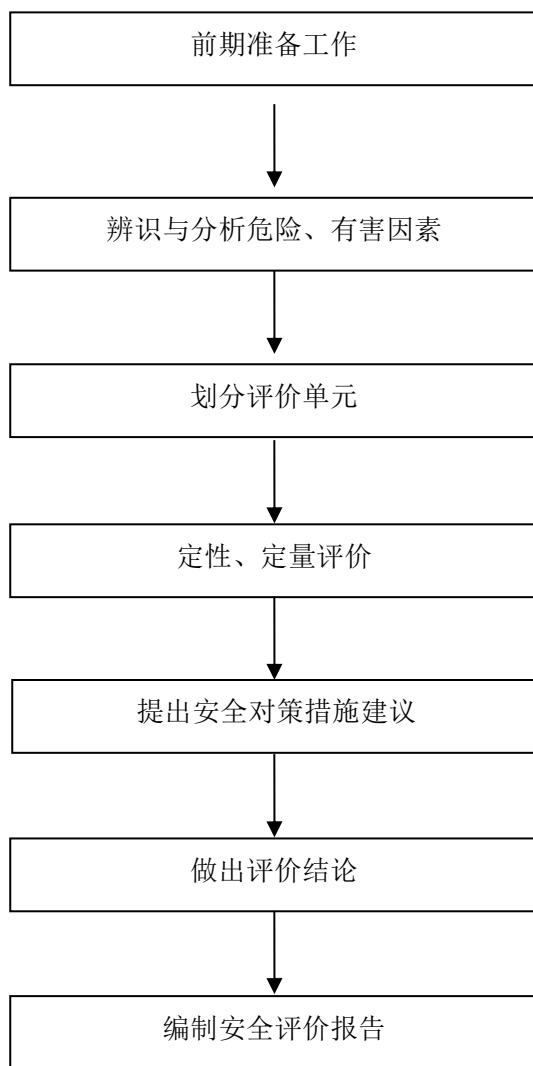


图 1-1 安全评价工作程序图

2、安全评价报告摘要

委托单位		阳江市阳东区浩宇磨料贸易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负责人	郭大华	电话	18718855584	传真	/	
委托单位联系人	杨小霞	电话	13622411608	邮箱	/	
序号	受评价危险化学品名称	危险性类别		危险化学品序号	CAS号	备注
1	氢氧化钠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1669	1310-73-2	/
2	氢氧化钠溶液[含量 ≥30%]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1669	1310-73-2	/
3	亚硝酸钠	氧化性固体,类别 3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3*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1		2492	7632-00-0	/
4	天那水	易燃液体,类别 3		282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安全评价结论		符合申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安全要求				
安全评价单位		广东正维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评价报告书编号		ZWGDYJ201910091				
安全评价组组长		成可荣				
报告完成时间		2019年10月25日				

3、阳江市阳东区浩宇磨料贸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3.1 浩宇公司概况

浩宇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723MA4UWBMM63，法定代表人郭大华，浩宇公司现有员工 3 人，其中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经培训取得资格证书，浩宇公司是一家危险化学品不带储存设施经营（门店经营）单位，其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

为经营发展需要，2017 年 11 月 17 日浩宇公司经申请将原营业执照地址阳江市阳东区城镇第二期工业区新广湛公路变更至阳江市阳东区东城镇永兴九路 6 号之一东方宜家 3 栋 05 号铺，并重新领取了阳江市阳东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本次为浩宇公司经营地址变更后重新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安全现状评价，本次申请经营范围：亚硝酸钠、天那水、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共 4 种危险化学品，申请经营方式：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门店经营）。

浩宇公司基本情况见表 3.1。

表 3.1 浩宇公司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阳江市阳东区浩宇磨料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阳江市阳东区东城镇永兴九路 6 号之一东方宜家 3 栋 05 号铺				
联系电话	13622411608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900
企业网址	/				
电子信箱	/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非法人类别	分公司（/）		办事机构（/）		
特别类别	个体工商户（/）		百货商店（场）（/）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		集体所有制（ ）		私有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主管单位	/				
登记机关	阳江市阳东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郭大华		主管负责人	郭大华	

职工人数	3人	技术管理人数	1人	安全管理人数	2人			
注册资本	30万元	固定资产	/	上年销售额	/			
经营场所	地址	阳江市阳东区东城镇永兴九路6号之一东方宜家3栋05号铺						
	产权	自有 (/) 租赁 (✓) 承包 (/)						
储存设施	地址	无仓储						
	建筑结构	/	储存能力	/				
	产权	自有 (/) 租赁 (/) 承包 (/)						
主要管理制度名称	《各级各类人员岗位安全管理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监督制度》、《经营、销售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制度》、《物资技术安全管理总则》、《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主要消防安全设施工（器）具配备情况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状况	备注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L4	2个	良好	/				
消防栓	SN65	2个	良好	物业配备				
经营危险化学品范围								
易制爆化学品			易制毒化学品			其他危险化学品		
品名	规模（吨/年）	用途	品名	规模（吨/年）	用途	品名	规模（吨/年）	用途
/	/	/	/	/	/	亚硝酸钠	100	工业生产
/	/	/	/	/	/	天那水	20	工业生产
/	/	/	/	/	/	氢氧化钠	30	工业生产
/	/	/	/	/	/	氢氧化钠溶液 [含量≥30%]	20	工业生产
/	/	/	/	/	/	/	/	/
申请经营方式	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门店经营）							
经营单位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签字：								
经营单位盖章 2019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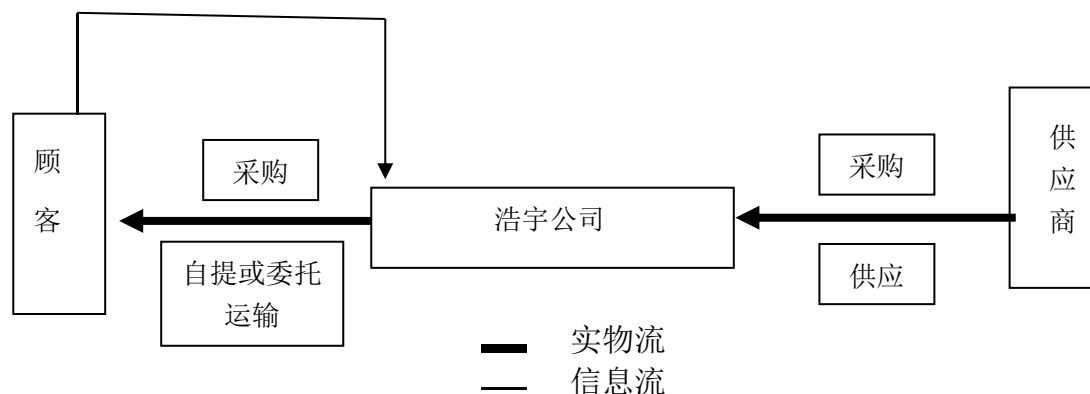
3.2 企业周边环境及总平面布置

浩宇公司经营地址位于阳江市阳东区东城镇永兴九路6号之一东方宜家3栋05号铺，所在建筑为钢混框架结构，共九层，本公司位于首层，二至九层为商住楼（另设置有出入口）；本公司经营店面内分为危化品摆放点、非危化品摆放点及办公开票点。

经营场所东面（正面）为广雅路，西面为小区道路和小区绿化地，南、北面均为相邻商铺；其周边500m范围内无重大危险源、重要设施和人员密集场所，周边环境对浩宇公司的安全影响较小。

3.3 企业经营运作流程

浩宇公司申请危险化学品不带储存设施经营（门店经营）经营运作流程为：向生产厂家或供货商采购危险化学品——委托有运输资质公司装卸和运输危险化学品直接送给客户。



阳江市阳东区浩宇磨料贸易有限公司经营流程图

3.4 企业消防与电气设施

浩宇公司在经营场所内配备了MFZL4型灭火器2个，经营场所内的电器线路敷设符合要求。

3.5 安全管理现状

(1) 浩宇公司任命郭大华为主要负责人，杨小霞为安全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持证上岗。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2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证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资格类型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郭大华	主要负责人	320911198708255316	阳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6.7 至 2020.6.6
2	杨小霞	安全管理人员	320911198808145341	阳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6.7 至 2020.6.6

(2) 浩宇公司根据经营实际情况制定有《各级各类人员岗位安全管理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监督制度》、《经营、销售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制度》、《物资技术安全管理总则》、《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4、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以及评价方法的选择和评价单元的划分

4.1 危险有害物质及其特性

表 4.1-1 亚硝酸钠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表

标识	中文名：亚硝酸钠		危险化学品序号：2492			
	英文名：Sodium nitrite		UN 编号：1500			
	分子式：NaNO ₂	分子量：69.01	CAS 号：7632-00-0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白色或淡黄色细结晶，无臭，略有咸味，易潮解。				
	熔点（℃）	271	相对密度(水=1)		2.17	
	沸点（℃）	320(分解)	饱和蒸气压（kPa）		/	
	溶解性	易溶于水，微溶于乙醇、甲醇、乙醚。				
毒性及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毒性	LD ₅₀ : 85mg/kg(大鼠经口)。				
	健康危害	毒作用为麻痹血管运动中枢、呼吸中枢及周围血管；形成高铁血红蛋白。急性中毒表现为全身无力、头痛、头晕、恶心、呕吐、腹泻、胸部紧迫感以及呼吸困难；检查见皮肤粘膜明显紫绀。严重者血压下降、昏迷、死亡。接触工人手、足部皮肤可发生损害。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助燃	燃烧分解物		氮氧化物。	
	闪点(℃)	/	爆炸上限% (v%):		/	
	自燃温度(℃)	/	爆炸下限% (v%):		/	
	危险特性	无机氧化剂。与有机物、可燃物的混合物能燃烧和爆炸，并放出有毒和刺激性的氧化氮气体。与铵盐、可燃物粉末或氰化物的混合物会爆炸。加热或遇酸能产生剧毒的氮氧化物气体。				
	建规火险分级	乙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聚合
	禁忌物	强还原剂、活性金属粉末、强酸。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须戴好防毒面具，在安全距离以外，在上风向灭火。灭火剂：雾状水、砂土。				
急救措施	①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②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③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④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泄漏处置	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全面罩），穿防毒服。勿使泄漏物与还原剂、有机物、易燃物或金属粉末接触。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小量泄漏：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大量泄漏：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储运注意事项	①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超过 30℃，相对湿度不超过 80%。包装要求密封，不可与空气接触。应与还原剂、活性金属粉末、酸类、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②运输注意事项：铁路运输时应严格按照铁道部《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中的危险货物配装表进行配装。运输时单独装运，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严禁与酸类、易燃物、有机物、还原剂、自燃物品、遇湿易燃物品等并车混运。运输时车速不宜过快，不得强行超车。运输车辆装卸前后，均应彻底清扫、洗净，严禁混入有机物、易燃物等杂质。					

表 4.1-2 天那水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表

标识	中文名：天那水；香蕉水		危险化学品序号：2828			
	英文名： thinner		UN 编号：1139、1263、1293			
	分子式： /		分子量： /		CAS 号： /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具有刺激性气味的液体。				
	熔点 (°C)	/	相对密度(水=1)	/	相对密度(空气=1)	/
	沸点 (°C)	/	饱和蒸气压 (kPa)		/	
	溶解性	不溶于水，溶于多数有机溶剂。				
毒性及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毒性	LD ₅₀ ： LC ₅₀ ：				
	健康危害	蒸气能刺激皮肤和黏膜，吸入蒸气能产生眩晕、头痛、兴奋等症状；吸入高浓度蒸气能造成急性中毒。				
	急救方法	应使患者脱离污染区，安置休息并保暖。严重者就医。皮肤接触先用水清洗，再用肥皂彻底洗涤。误服立即漱口，就医。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易燃	燃烧分解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闪点(°C)	18~35	爆炸上限 (v%)		/	
	引燃温度(°C)	/	爆炸下限 (v%)		/	
	建规火险分级	甲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聚合
	禁忌物	强氧化剂。				
	危险特性	遇明火、高热易燃烧。				
	储运条件与泄漏处理	储运条件：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日光直射。与氧化剂（包括硝酸、过氧化氢）隔离储运。搬运时应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 泄漏处理： 首先切断一切火源，戴好防毒面具与手套。用砂土吸收，倒至空旷地方掩埋；被污染的地面，用肥皂水或洗涤剂刷洗，经稀释的污水放入废水系统。大面积泄漏应设雾状水幕抑爆。				
	灭火方法	用泡沫、雾状水、二氧化碳、干粉灭火，消防人员应穿防毒面具与防护服。				

表 4.1-3 氢氧化钠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表

标识	中文名：氢氧化钠；苛性钠；烧碱		危险化学品序号：1669			
	英文名：Sodiun hydroxide, solid; Caustic soda; Sodiun hydrate		UN 编号：1823			
	分子式：NaOH		分子量：40.01		CAS 号：1310-73-2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白色不透明固体，易潮解。				
	熔点（℃）	318.4	相对密度（水=1）		2.12	
	沸点（℃）	1390	饱和蒸气压（kPa）		0.13(739℃)	
	溶解性	易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				
毒性及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毒性	无资料				
	健康危害	本品有强烈刺激和腐蚀性。粉尘刺激眼和呼吸道，腐蚀鼻中隔；皮肤和眼直接接触可引起灼伤；误服可造成消化道灼伤，粘膜糜烂、出血和休克。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不燃	燃烧分解物		可能产生有害的毒性烟雾。	
	闪点（℃）	无意义	爆炸上限%（v%）：		无意义	
	引燃温度（℃）	无意义	爆炸下限%（v%）：		无意义	
	危险特性	与酸发生中和反应并放热。遇潮时对铝、锌和锡有腐蚀性，并放出易燃易爆的氢气。本品不会燃烧，遇水和水蒸气大量放热，形成腐蚀性溶液。具有强腐蚀性。				
	建规火险分级	戊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聚合
	禁忌物	强酸、易燃或可燃物、二氧化碳、过氧化物、水。				
	灭火方法	用水、砂土扑救，但须防止物品遇水产生飞溅，造成灼伤。				
急救措施	①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②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③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④食入：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泄漏处置	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全面罩），穿防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小量泄漏：避免扬尘，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储运注意事项	①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内湿度最好不大于 85%。包装必须密封，切勿受潮。应与易（可）燃物、酸类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②运输注意事项：铁路运输时，钢桶包装的可用敞车运输。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易燃物或可燃物、酸类、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表 4.1-4 氢氧化钠溶液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表

标识	中文名：氢氧化钠溶液			危险化学品序号：1669				
	英文名：Sodiun hydroxide; Caustic soda			UN 编号：1824				
	分子式：NaOH		分子量：40.01		CAS 号：/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白色液体。					
	熔点（℃）		318.4	相对密度(水=1)		2.12	相对密度(空气=1)	/
	沸点（℃）		1390	饱和蒸气压（kPa）		/		
	溶解性		易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					
毒性及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					
	毒性		LD ₅₀ ： LC ₅₀ ：					
	健康危害		本品有强烈刺激和腐蚀性。粉尘或烟雾刺激眼和呼吸道，腐蚀鼻中隔；皮肤和眼直接接触可引起灼伤；误服可造成消化道灼伤，粘膜糜烂、出血和休克。					
	急救方法		皮肤接触：立即用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若有灼伤，就医治疗。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或用 3%硼酸溶液冲洗。就医。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必要时进行人工呼吸。就医。食入：患者清醒时立即漱口，口服稀释的醋或柠檬汁，就医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不燃	燃烧分解物		可能产生有害的毒性烟雾。		
	闪点(℃)		/	爆炸上限（v%）		/		
	引燃温度(℃)		/	爆炸下限（v%）		/		
	危险特性		本品不会燃烧，与酸发生中和反应并放热。具有强腐蚀性。					
	储运条件与泄漏处理		储运条件： 储存于干燥清洁的仓间内，注意防潮和雨淋。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及酸类分开存放。搬运时应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和容器损坏。雨天不宜运输。 泄漏处理： 隔离泄漏污染区，周围设警告标志，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化学防护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以少量加入大量水中，调节至中性，再放入废水系统。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经稀释的洗水放入废水系统。如大量泄漏，收集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灭火方法		用雾状水、砂土灭火。					

4.2 易制毒化学品辨识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5]第 445 号，根据 2018 年 9 月 18 日国务院令 第 70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浩宇公司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中无易制毒化学品。

4.3 高毒物品辨识

根据《高毒物品目录》（2003 年版，2003-6-11 国家卫生部发布），浩宇公司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中无高毒化学品。

4.4 剧毒化学品辨识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浩宇公司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中无剧毒化学品。

4.5 监控化学品辨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5]第 190 号，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中《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以及《列入第三类监控化学品的新增品种清单》，浩宇公司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中不涉及监控化学品。

4.6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辨识

依据《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 完整版）》，浩宇公司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中无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4.7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辨识

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浩宇公司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中无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4.8 危险场所及有害因素辨识

序号	危险场所	危险有害因素
1	经营店面	<p>一、火灾：店面内有可燃物，遇到火源（如燃烧的烟蒂、电热器、煤气炉等）会引起火灾。</p> <p>二、触电：不规范用电或电器设备老化有引起人员触电的危险。</p> <p>三、灼烫：有刺激性、腐蚀性的危险化学品能刺激皮肤（尤其是眼睛）造成化学性灼伤的危害；禁忌危险化学品混存混放，相互发生</p>

		<p>化学反应，产生高温造成灼烫。</p> <p>四、火灾、爆炸： 易燃液体遇明火或受高热即能着火燃烧。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有产生爆炸的危险。</p> <p>五、中毒和窒息：误服或吸入其蒸气有可能导致人员中毒和窒息的危险。</p> <p>六、物体打击：未按操作规程操作，引起物体倒塌有引起人员伤害的危险。</p> <p>七、坍塌：未按安全操作规程(物体堆放过高而倒塌)引起人员伤亡的危险。</p>
2	运输环节	<p>一、灼烫：有刺激性、腐蚀性的危险化学品能刺激皮肤（尤其是眼睛）造成化学性灼伤的危害；禁忌危险化学品混装混放，相互发生化学反应，产生高温造成灼烫。</p> <p>二、火灾、爆炸：易燃液体遇明火或受高热即能着火燃烧。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有产生爆炸的危险。</p> <p>三、中毒和窒息：误服或吸入有毒物质蒸气会可能导致人中毒和窒息。</p> <p>四、车辆伤害：不具备资质运输；不按规定驾驶或车辆质量问题可能引起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p> <p>五、坍塌：未按规定装车有引起坍塌的危险。</p>

浩宇公司属危险化学品不带储存设施经营（门店经营）单位，经营店面的危险化学品存放总量不超过 1t，其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办公场所客观存在火灾和触电事故危险，因此浩宇公司与其下游客户应共同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防止事故的发生，将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

4.9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的辨识标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可分为生产单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和储存单元危

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单元内存在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规定的临界量，即被定为重大危险源。

由于浩宇公司属危险化学品不带储存设施经营（门店经营）单位，经营店面只存放少量小包装危险化学品，存放总质量不超过 1t，因此，浩宇公司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4.10 评价方法的选择和评价单元的划分

安全评价是对系统的危险、有害因素及其危险危害程度进行分析辨识，判断系统发生事故和职业危害的可能性及其严重程度，从而为制定防范措施和管理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安全评价的方法可分为定性安全评价和定量安全评价。

为了客观、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浩宇公司的安全状况，本评价组对浩宇公司将采用安全检查表法进行定性安全评价，并将评价单元划分为证照文书、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组织、从业人员要求、仓储场所要求、仓库建筑要求和消防与电气设施等 7 个单元，用《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对这些单元进行分析综合评价。对浩宇公司的经营过程采用事件树进行分析评价。

5、浩宇公司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

5.1 浩宇公司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

项目	检查内容	类别	检查记录	结论
一 证照文书	1、有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A	有营业执照。	合格
	2、仓储和办公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A	有经营场所租赁合同。	合格
	3、公安消防部门对储存场所出具的消防验收合格文件。	A	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	合格
二 安全管理制度	1、有各级各类人员（包括企业负责人、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的安全管理责任制。	A	有各级人员安全管理责任制。	合格
	2、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包括教育培训、防火、动火、用火、检修、废弃物处理)制度。	A	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合格
	3、有完善的经营、销售（包括采购、出入库登记、验收、保管、发放、出售等）管理制度。	A	有经营、销售管理制度。	合格
	4、建立安全检查（包括巡回检查、夜间和节假日值班）制度。	B	有安全检查制度。	合格
	5、有符合国家标准《易燃易爆性商品储藏养护条件》（GB17914-1999）、《腐蚀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GB1795-1999）、《毒害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GB17916-1999）的仓储物品储藏养护制度。	B	有危险物品储藏养护制度。	合格
	6、有各岗位（包括装卸、搬运、劳动保护用品的佩戴和防为花工具使用等）安全操作规程。	A	有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合格
	7、有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内容一般包括：领导机构、事故防范措施、事故应急处理程序、救护和清消等；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建立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内容一般包括：应急处理组织与职责、事故类型和原因、事故防范措施、事故应急处理原则和程序、事故报警和报告、工程抢险和医疗救护、演练等。	B	未构成重大危险源，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合格

项目	检查内容	类别	检查记录	结论
三安全管理组织	1、有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注册安全主任）。	A	配备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合格
	2、大中型仓库应有专职或义务消防队伍，制定灭火预案并经常进行消防演练。	B	不设仓储，无此项。	/
	3、仓库应确定一名主要管理人员为安全负责人，全面负责仓库安全管理工作。	B	不设仓储，无此项。	/
四从业人员要求	1、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格。	A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已经培训取得上岗资格。	合格
	2、其他从业人员经本单位专业培训或委托专业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格。	B	其他从业人员经本单位培训、考核合格。	合格
	3、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格。	A	无特种作业人员，无此项。	/
五仓储场所要求	1、从事批发业务的单位自有或租用的仓库，应经公安消防部门验收合格，所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存放在业务经营场所。 没有也不租赁储存场所从事批发业务的单位，不得将所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存放在业务经营场所。	A	无此项。	/
	2、零售业务的店面与繁华商业区或居住人口稠密区的距离应在 500m 以上，也可采取措施满足安全防护要求（如同时满足 5.3、5.4 项的要求）。店面经营面积（不含库房）应不小于 60m ² ，如经营范围仅为零售建筑用、科研用、家庭用的非剧毒化学品单位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其零售门店经营面积不少于 15m ² 。	B	经营场所与繁华商业区或居住人口稠密区的距离大于 500m。经营场所经营面积不小于 60m ² ，	合格
	3、零售业务的店面不得设有生活设施；只许存放民用小包装的危险化学品，其存放总质量不得超过 1t，禁忌物料不能混放；综合性商场（含建材市场）所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应专柜存放。	B	零售业务店面无生活设施。店面内存放的危险化学品的总质量不超过 1t。无禁忌物料混放现象。	合格

项目	检查内容	类别	检查记录	结论
	4、零售业务的店面与存放危险化学品的库房（或罩棚）应有实墙相隔。库房内单一品种存放量不能超过 500kg，总质量不能超过 2t。	B	无此项。	/
	5、零售业务店面的备货库房经公安消防部门验收合格。	A	无此项。	/
	6、大型仓库（库房或货场总面积大于 9000m ² ）、中型仓库（库房或货场总面积在 550m ² ~9000m ² 之间），应在远离市区和居民区的主导风向的下风和河流下游的地域。	B	无此项。	/
	7、大中型仓库与周围公共建筑物、交通干线、工矿企业等的距离应在 1000m 以上，也可采取措施满足安全防护要求（如同时满足 2.7、3.2、5.6、5.8、6.2 项的要求）。	B	无此项。	/
	8、大中型仓库内库房和生活区应分设，两区之间应有高 2m 以上的实体围墙，围墙与库区内建筑的距离不宜小于 5m，并应满足围墙两侧建筑物之间的防火距离要求。	B	无此项。	/
	9、小型仓库（小型仓库的库房或货场总面积小于 550m ² ）危险化学品存放总质量与仓库储存能力相适应。	B	无此项。	/
	10、用于仓储运输的车辆，应经有关部门审验合格。	A	无此项。	/
	11、危险化学品装卸码头经公安消防部门验收合格。	A	无此项。	/
	12、液化气码头应符合《液化气码头安全技术要求》（JT416-2000）的规定。	B	无此项。	/
	13、重力码头应符合《重力式码头设计与施工规范》（JTJ290-98）的规定。	B	无此项。	/
	14、斜坡码头及浮码头应符合《斜坡码头及浮式码头设计与施工规范》（JTJ294-95）的规定。	B	无此项。	/

项目	检查内容	类别	检查记录	结论
六仓库建筑要求	1、建筑物经公安消防部门验收合格。	A	无此项。	/
	2、建筑物经防雷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在检测合格期内。	A	无此项。	/
	3、库房耐火等级、层数、占地面积、安全通道和防火间距，甲、乙、丙类液体储罐、堆场的布置和防火间距，可燃、助燃气体储罐的防火间距，液化石油气储罐的布置和防火间距，易燃、可燃材料的露天、半露天堆场的布置和防火间距，仓库、储罐区、堆场的布置及铁路、道路的防火间距，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三、第四章的要求，检查时应包括以下内容：	B	无此项。	/
	A. 库房耐火等级、层数、占地面积。		无此项。	
	B. 库房安全通道数目，疏散楼梯的宽度、倾斜度、扶手高度，防火门数目。		无此项。	
	C. 库房之间、库房与其它建筑物之间、库房与库区围墙之间的防火间距。		无此项。	
	D. 液体储罐、堆场的布置和防火间距： ①储罐、堆场是否露天布置； ②储罐区、堆场与建筑物的防火间距； ③储罐之间的防火间距； ④储罐组布置形式； ⑤防火堤的设置情况； ⑥防止液体流散的设施； ⑦储罐与其泵房、装卸鹤管的防火间距。		无此项。	
E. 可燃、助燃气体储罐的防火间距要求： ①气体储罐或罐区与建筑物、堆场的防火间距； ②气体储罐或罐区之间的防火间距。	无此项。			

项目	检查内容	类别	检查记录	结论
	<p>F. 液化石油气储罐的布置和防火间距：</p> <p>①储罐区宜布置在上风侧，且单独设置；并设高度为 1m 的非燃烧体防护墙；</p> <p>②液化石油气储罐或罐区与建筑物、堆场的防火间距；</p> <p>③与重要公共建筑、民用建筑、道路、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之间的防火间距；</p> <p>④外墙与相邻厂房及其附属设备之间的防火间距；</p> <p>⑤储罐容积、储罐分组布置情况、储罐之间的防火间距；</p>		无此项。	
	G. 仓库、储罐区、堆场布置及铁路、道路的防火间距，仓库、储罐区、堆场与厂外铁路线中心线、厂内铁路线中心线、厂外道路路边的间距。		无此项。	
	4、库房门应为铁质或木质外包铁皮，采用外开式；设置高侧窗。	B	无此项。	/
	5、毒害品、腐蚀性物品库房的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	B	无此项。	/
	6、甲、乙类库房内不准设办公室、休息室。设在丙、丁类库房内的办公室、休息室，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5h 的不燃烧隔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1h 的楼板分隔开，其出口应直通室外或疏散通道。	B	无此项。	/
	7、对于易产生粉尘、蒸气、腐蚀性气体的库房，应有密闭防护措施。	B	无此项。	/
	<p>8、库房的采暖、通风和空气调节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十章的要求，检查时应包括以下内容：</p> <p>A: 库房是否设在民用建筑内；</p>	B	无此项。	/

项目	检查内容	类别	检查记录	结论
	B. 排风系统是否独立设置；		无此项。	
	C. 可燃气体管道和甲、乙、丙类液体管道是否穿过通风管道和通风机房，或沿风管的外壁敷设；		无此项。	
	D. 排风系统是否采用防爆型通风设备；		无此项。	
	E. 空气净化装置、除尘器的设置情况；		无此项。	
	F. 排风系统有否设置导除静电的接地装置；		无此项。	
	G. 空气调节系统的送、回风管有否设防火阀以及防火阀位置情况；		无此项。	
	H. 防火阀的易熔片或其他感温、感烟等控制设备是否正常工作以及工作温度；		无此项。	
	I. 通风管道有否穿过防火墙和非燃烧体楼板等防火分隔物。穿过处有否设防火阀。穿过防火墙两侧各 2m 范围内的风管保温材料有否采用非燃烧材料，穿过处的空隙有否应用非燃烧材料填充。		无此项。	
	9、库房采暖应采用水暖，不得使用蒸气采暖和机械采暖，其散热器、供管道与储存物品的距离不小 0.3m。采暖管道和设备的保暖材料应采用非燃烧材料。		B	
七 消 防 与 电 气 设 施	1、仓库的消防给水和灭火设备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八章的要求，并经公安消防部门验收合格。	B	无此项。	/
	2、仓库的消防设施、器材有专人管理。消防器材应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周围不准存放其它物品。	B	无此项。	/
	3、危险化学品仓库有报警装置，有供对外报警联络的通讯设备。	B	无此项。	/
	4、仓库应设置醒目的防火、禁止吸烟和动用明火标志。	B	无此项。	/

项目	检查内容	类别	检查记录	结论
	5、仓库的电气设备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十章的要求。检查时应包括以下内容：	B	无此项。	/
	A、库房、甲、乙类可燃液体、助燃液体储罐与电力架空线的最近水平距离不应小于电杆高度的1.5倍；丙类液体储罐不应小于1.2倍；	B	无此项。	
	B、电力电缆不得与输送可燃液体管道、热力管道敷设在同一管沟内；		无此项。	
	C、照明器表面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		无此项。	
	D、超过60W的照明灯具不应直接安装在可燃装修或可燃构件上；		无此项。	
	E、额定功率为100W及以上的白炽灯泡引入线应采用非燃烧材料作隔热保护；		无此项。	
	F、可燃物品库房不应设置卤钨灯等高温照明器；		无此项。	
	G、事故照明灯宜设在墙面或顶棚上；疏散指示灯宜放在太平门顶部或疏散走道及其转角处距地面高度1m以下的墙面上，间距不宜大于20m；		无此项。	
	H、事故照明灯和疏散指示灯应设玻璃保护罩或B1级难燃烧材料制作的保护罩。		无此项。	
	6、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的电气设备应符合《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的规定，检查时应包括以下内容：	B	经营店面无携带式电气设备；	合格
	A、有无携带式电气设备。移动式 and 携带式电气设备的线路有否采用移动电缆或橡套软线；		无此项。	
	B、电气设备最高允许表面温度；		经营店面电气线路敷设符合要求。	
	C、防爆电气设备（包括旋转电机、低压变压器、低压开关和控制器类、灯具类、信号报警装置、正压型电气设备及通风系统）的级别和组别；			

项目	检查内容	类别	检查记录	结论
	D、电气线路的敷设形式及线路的绝缘等级和额定电压、连接和封端，与易燃气体或液体的管道栈桥等的敷设情况；		无此项。	
	E、在爆炸性气体环境内钢管配线的电气线路必须作好隔离密封；		无此项。	
	F、线路、设备等接地和避雷情况；		无此项。	
	G、熔断器、自动开关长延时过电流脱扣器整定电流、电缆性能情况、低压电力、照明线路用的绝缘导线和电缆的额定电压、电缆阻燃性、接地等情况；		无此项。	
	H、电动起重机的供电方式；		无此项。	
	I、10KV 及以下架空线路严禁跨越火灾危险区域。		无此项。	
	7、甲、乙类物品库房设置的电瓶车、铲车是防爆型的。	B	无此项。	/
	8、库房内不准设置移动式照明灯具，不准设置电炉、电铬铁、电熨斗等电热器具和电视机、电冰箱等家用电器。	B	无此项。	/
	9、散发可燃气体、可燃蒸气的甲类场所，有可燃气体浓度检漏报警仪。	B	无此项。	/
	10、仓库内电气设施有符合国家标准《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94，2000 年版）规定的防雷装置，并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	B	无此项。	/
	11、储存甲、乙、丙类物品的储罐、管道及其装卸设施应有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设计规范的防静电措施。检查时应包括以下内容；	B	无此项。	/
	A、金属储罐或非金属储罐均应作防静电接地；			
	B、装卸设施包括输送管线、鹤管、栈桥、泵等，均应作电气连接并接地；		无装卸设施，无此项。	

项目	检查内容	类别	检查记录	结论
	C、地上或管沟敷设的管线始端、末端、分支处、法兰连接以及直线段每隔 200~300m 处，应设置防静电接地，接地电阻不宜大于 30 欧姆，接地点宜设在固定管墩（架）处。		无地上或管沟敷设的管线，无此项。	

注：

- 1、类别栏标注“A”的，属否决项。类别栏标注“B”的，属非否决项。
- 2、根据现场实际确定的检查项目全部合格的，为符合安全要求。
- 3、A 项中有一项不合格，视为不符合安全要求。
- 4、B 项中有 5 项以上不合格的，视为不符合安全要求；B 项不合格的于 5 项（含 5 项），但不超过实有 B 项总数的 20%，为基本符合安全要求。
- 5、所检某项目中的细项，如不合格项超过所检细项的 20%时，判该项目为不合格项。
- 6、对 A、B 项中的不合格项，均应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整改后必须由评价机构认定，能基本达到安全要求的，也视为基本符合安全要求。

检查表对浩宇公司的证照文书、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组织、从业人员要求、仓储场所要求、仓库建筑要求和消防与电气设施共 7 个单元进行了 50 项检查，其中属于 A 类的有 16 项，检查结果为 10 项合格，6 项不在评价范围，无不合格项；属于 B 类的有 34 项，检查结果为 7 项合格，27 项不在评价范围，无不合格项。

5.2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检查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规定编制安全检查表，对该单位是否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检查，检查结果见下表：

表 5.2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1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2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公司需要电路维修作业时请有相关资格证件人员负责。
3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不涉及
4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	不涉及
5	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不涉及
6	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	不涉及
7	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	不涉及
8	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及硫化氢气体管道穿越除厂区（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外的公共区域。	不涉及
9	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不涉及
10	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不涉及
11	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不涉及
12	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不涉及
13	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不涉及
14	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	不涉及
15	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	不涉及

16	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有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17	未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	有危化品销售操作规程。
18	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	有该项制度。
19	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新建装置未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精细化工企业未按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不涉及
20	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存放危险化学品。

从上表分析可知，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规定，浩宇公司不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5.3 经营过程事件树分析评价

经营过程主要是包括采购、销售等环节，针对经营过程采用的事件树分析过程见图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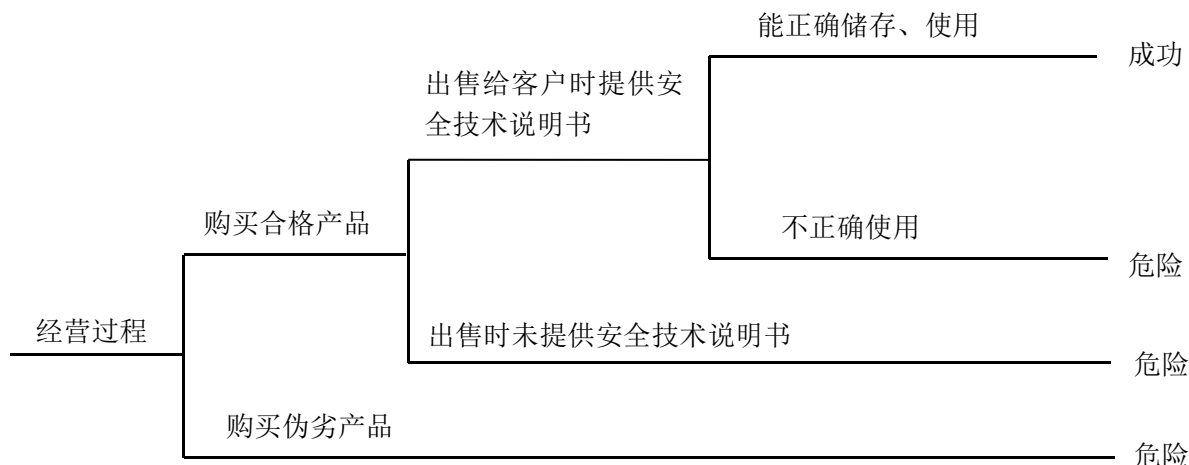


图 5.3 经营过程事件树分析

从经营过程事件树分析可以看出，要想保证经营过程的安全，应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需要确定产品生产厂家是否具有生产资质，选择从具有资质的厂家或供货商订购合格产品，拒绝从没有资质的厂家或供货商订购危险化学品。

(2) 要求供货方所发出产品的质量、规格、包装、安全标签、说明书以及商标是否符合国家或专业标准的规定；特别是包装选用的材质、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应当与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相适应，以便于装卸、运输、贮存；检查包装是否破损、残缺、泄漏、变形等，检查产品标识是否明显，以避免在使用时因标识不明显而误用造成危险；检查是否有中文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不销售没有中文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3) 要求客户必须按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进行正确使用，避免因使用不规范或泄漏引起事故的发生。

(4) 不经营不在申请范围之内的危险化学品。

6、分析评价

6.1 安全检查表单元分析

浩宇公司安全管理制度较完善，安全管理组织健全，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均持证上岗。

(1) 证照文书方面

浩宇公司有营业执照、经营场所租赁合同和消防监督检查记录。

(2) 安全管理制度方面

浩宇公司制定有《各级各类人员岗位安全管理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监督制度》、《经营、销售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制度》、《物资技术安全管理总则》、《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和预案。

(3) 安全管理组织和从业人员要求方面

浩宇公司建立有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机构职责明确；主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均持证上岗。

(4) 危险化学品的仓储及运输方面

浩宇公司属于危险化学品不带储存设施经营（门店经营）单位，所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只摆放在经营店面内，店面内存放总量不超过 1t。运输能遵守委托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单位承运的规定，其中包括承运方所采用的车辆应有合法和有效的证照，驾驶人员和押运人员应经过相关专门培训合格，并向承运方或有关方面申报危险化学品的有关危险特性，未发现有任何隐瞒匿报或谎报行为，并在承运合同中明确安全注意事项，以便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5) 场所、建筑、装置、消防方面

浩宇公司属危险化学品不带储存设施经营（门店经营）单位，经营场所内配备了 MFZL4 型灭火器 2 个，经营场所内的电气线路敷设符合要求。

6.2 经营条件分析

正维公司安全评价组对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2015 年第 79 号修正）的要求，对浩宇公司的经营条件进行分析评价如下：

(1) 浩宇公司地址位于阳江市阳东区东城镇永兴九路6号之一东方宜家3栋05号铺，交通便利、便于疏散，经营店面内存放危险化学品总量不超过1t，并经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合格。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等规定。

(2) 浩宇公司经营条件分析如下：

①浩宇公司地址位于阳江市阳东区东城镇永兴九路6号之一东方宜家3栋05号铺，交通便利、便于疏散。符合要求。

②浩宇公司属从事危险化学品零售业务的经营店面，没有也不租赁仓库，经营店面存放危险化学品总量不超过1t。符合要求。

③浩宇公司向供货方索取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并向客户提供，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浩宇公司经营条件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开业条件和技术要求》（GB18265-2000）的要求。

(3) 浩宇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持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其他从业人员已经本单位专业培训合格。符合要求。

(4) 浩宇公司制定有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

(5) 浩宇公司制定有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有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综上所述，浩宇公司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2015年第79号修正）的要求。

7、建议补充的安全对策措施

评价组对现场检查情况和收集的资料进行汇总, 对照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提出如下安全对策措施:

1、管理方面（制度、组织、人员）的对策措施

（1）进一步健全危险化学品经营合同的安全管理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 [2013]第 645 号修订）有关规定, 在经营危险化学品时, 浩宇公司应该和持有合格证件的单位签订采购、运输、销售等方面的有效合同, 在合同中应有关于安全管理的内容, 并建立安全信息渠道, 并签订事故互援协议, 在发生事故时, 互相支援、抢救。

（2）进一步健全及完善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制度

浩宇公司应进一步完善销售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和各级岗位责任制, 并做好执行这些制度的记录, 进而建立档案管理。

（3）进一步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和培训

浩宇公司应不断完善安全教育培训, 定期对业务相关人员进行专门安全培训, 使其掌握本职工作所需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4）浩宇公司应不断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

1) 经营方面, 应认真贯彻有关的政策法规, 不得向未取得危险化学品许可证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经营的所有危险化学品应向所有供货单位索取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并提供给每一个客户。

2) 运输必须遵守委托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单位承运的规定, 其中包括承运方所采用的车辆应有合法和有效的证照, 驾驶人员和押运人员应经过相关专门培训合格, 并向承运方或有关方面申报危险化学品的有关危险特性, 不得有任何隐瞒匿报或谎报行为, 并在承运合同中明确安全注意事项, 以便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3) 浩宇公司经营本评价报告之外的危险化学品或增设仓储场所以及变

更地址时，应重新进行安全评价及办理相关手续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4)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

一、必须落实“党政同责”要求，董事长、党组织书记、总经理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共同承担领导责任。

二、必须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所有领导班子成员对分管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承担相应职责。

三、必须落实安全生产组织领导机构，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主任。

四、必须落实安全管理力量，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配强注册安全工程师等专业安全管理人员。

五、必须落实安全生产报告制度，定期向董事会、业绩考核部门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并向社会公示。

六、必须做到安全责任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安全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

5) 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规定

一、必须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第一责任人的工作责任制，层层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责任体系。

二、必须依法设置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人员，建立应急管理工作制度。

三、必须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与邻近专职救援队签订救援协议，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物资，危险作业必须有专人监护。

四、必须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编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相衔接的应急预案，重点岗位制定应急处置卡，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

五、必须开展从业人员岗位应急知识教育和自救互救、避险逃生技能培训，并定期组织考核。

六、必须向从业人员告知作业岗位、场所危险因素和险情处置要点，高风险区域和重大危险源必须设立明显标识，并确保逃生通道畅通。

七、必须落实从业人员在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停止作业，或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的权利。

八、必须在险情或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做好先期处置，及时采取隔离和疏散措施，并按规定立即如实向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

九、必须每年对应急投入、应急准备、应急处置与救援等工作进行总结评估。

2、场所、建筑、装置、消防与电气设施的对策措施

(1) 零售经营店面危险化学品的存放总量不能超过 1t。

(2) 灭火器应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地方，并定期做好灭火器的使用、检查记录。消防器材取用通道应畅通无阻。

8、整改情况的复查

采用《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对阳江市阳东区浩宇磨料贸易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检查项目全部合格。

9、评价结论

广东正维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受阳江市阳东区浩宇磨料贸易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其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现状进行分析评价，得出以下评价结论：

(1) 浩宇公司属于没有且不租赁危险化学品仓储场所的危险化学品不带储存设施经营（门店经营）单位。

(2) 浩宇公司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中无易制毒、易制爆、监控化学品、高毒化学品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在零售店面经营模式下，经营场所最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为火灾、触电、灼烫、中毒窒息、物体打击及坍塌。

(3) 浩宇公司的证照文书齐全，符合安全评价前提条件的要求。

(4) 通过采用《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对浩宇公司的证照文书、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组织、从业人员要求、仓储场所要求、仓库建筑要求和消防与电气设施共 7 个单元进行了 50 项检查，其中属于 A 类的有 16 项，检查结果为 10 项合格，6 项不在评价范围，无不合格项；属于 B 类的有 34 项，检查结果为 7 项合格，27 项不在评价范围，无不合格项。

(5)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和《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开业条件和技术要求》的规定，企业经营基本条件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阳江市阳东区浩宇磨料贸易有限公司的经营条件符合申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安全要求。

附件

- 1、安全评价委托书
- 2、浩宇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3、经营场所使租赁合同复印件
- 4、浩宇公司原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5、经营场所消防监督检查记录复印件
- 6、任命书及人员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
- 8、承诺书
- 9、供货单位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10、浩宇公司平面布置图及照片

安全评价委托书

广东正维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要求，特委托贵公司就我单位危险化学品经营现状进行安全评价。

委托单位盖章（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阳江市阳东区浩宇磨料贸易有限公司文件

关于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的任命书

兹任命 **郭大华** 同志为阳江市阳东区浩宇磨料贸易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公司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阳江市阳东区浩宇磨料贸易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日

阳江市阳东区浩宇磨料贸易有限公司文件

关于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命书

兹任命 **杨小霞** 同志为阳江市阳东区浩宇磨料贸易有限公司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本公司日常安全检查以及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等工作。

阳江市阳东区浩宇磨料贸易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日

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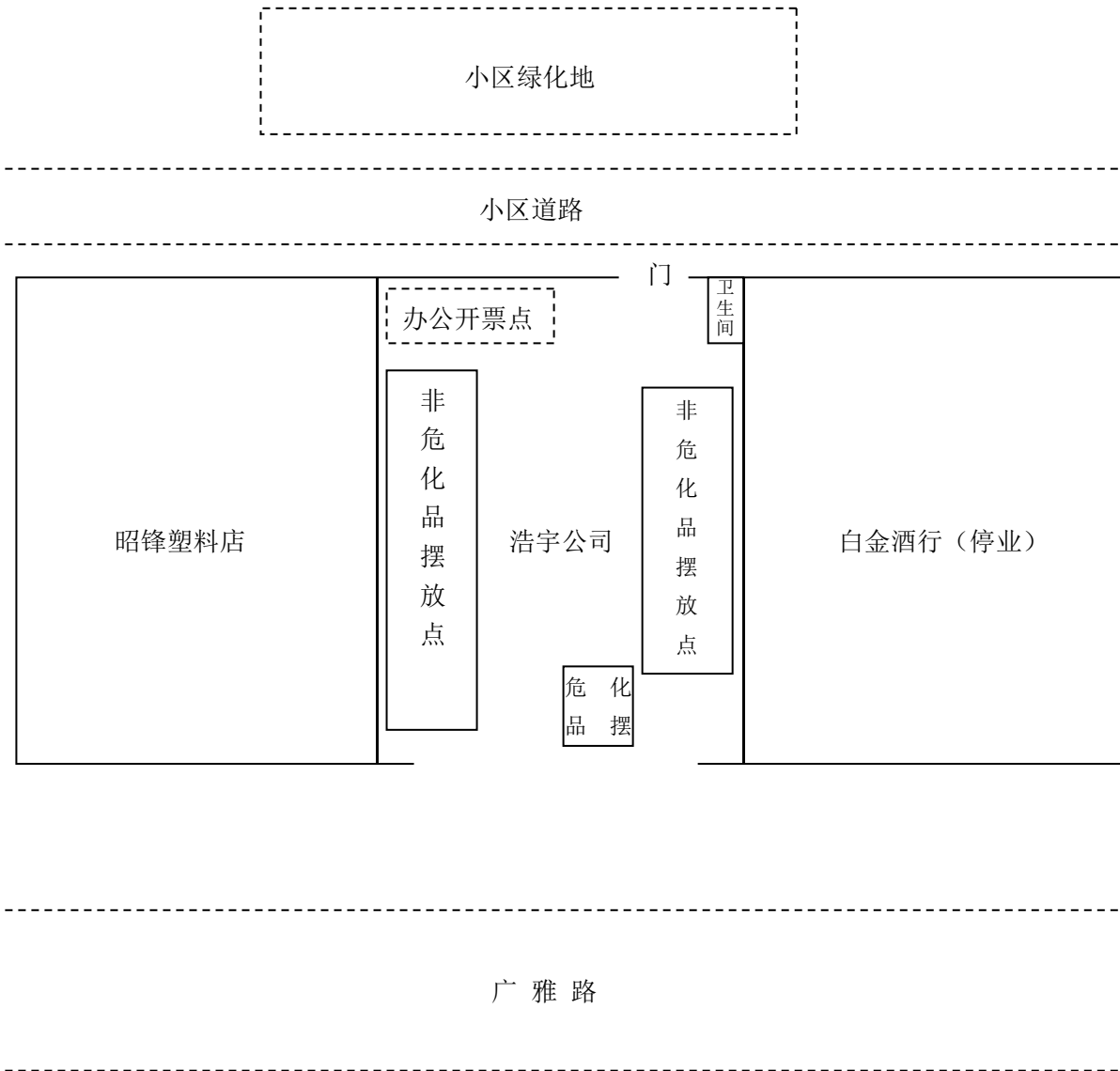
- 1、 向具有资质的单位购买危险化学品，并将危险化学品销售给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 2、 建立本单位的采购、销售台帐，详细记录所经营危险化学品流向。
- 3、 本单位如需再租赁仓库，将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申报审批。
- 4、 本单位委托具备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负责危化品的运输。
- 5、 若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其一切法律责任。

阳江市阳东区浩宇磨料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法人：

2019年10月25日

→ 北



阳江市阳东区浩宇磨料贸易有限公司平面布置示意图

阳江市阳东区浩宇磨料贸易有限公司现场照片



图片 1 浩宇公司外部照片



图片 2 办公开票点



图片 3 危化品存放点